

桃園縣立光明國中 9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-校園文藝暨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辦法

97.03.10 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 9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配合健康促進學校-反菸拒檳及健康體位議題，規畫各項宣導活動，為使主題與內容更生動、活潑，透過活動讓同學能認清香菸及檳榔對身體的危害，明瞭健康體位的重要性並化被動為主動，積極增進健康的生活習慣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光明國中訓導處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97 年 3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21 日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文藝活動

1、參賽項目與作品格式：

(1) 反菸拒檳徵文：

以「反菸拒檳及對身體危害」為主題（字數五百~六百字左右）。

(2) 反菸拒檳標語：

以「反菸拒檳」為主題，標語以 80x30 公分 大小，並以直式 20 字以內為限。

2、參加對象：

(1) 反菸拒檳徵文：七年級學生指定參加，各班擇優撰寫文章至少乙篇；八、九年級自選參加。

(2) 反菸拒檳標語製作：八年級學生指定參加，各班擇優繳交至少乙幅；七、九年級自選參加。

3、內容：以加強反菸拒檳宣導主題為主，創作方式不拘，要求圖文並茂，字體工整，力求美觀富創意。

4、稿紙及標語紙張由訓導處提供，其餘製作材料經費由各班班費支付。

5、徵文活動截稿日期：97 年 4 月 18 日。

二、有獎徵答活動

1、活動方式：有獎徵答題目以反菸、拒檳、健康體位三種議題之相關內容為範圍，張貼題目海報於公布欄（每種議題張貼時間各為期二週），待活動時間結束後進行公開抽獎程序。

2、活動實施期程：

議題	活動日期	公開抽獎日期
反菸議題	97 年 3 月 31 日~97 年 4 月 11 日	97 年 4 月 14 日
拒檳議題	97 年 4 月 14 日~97 年 4 月 25 日	97 年 4 月 28 日
健康體位議題	97 年 4 月 28 日~97 年 5 月 9 日	97 年 5 月 12 日

3、完全答對徵答問題者，方可參加抽獎。

陸、評鑑：

藝文活動各參賽作品由學藝股長於截止時間內送交衛生組，由訓導處遴選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評審標準為創意 30%、內容 70%等兩項總合評比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文藝活動各參賽作品擇優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三名；頒發獎狀乙紙，另各頒發圖書禮券特優 600 元、優等 300 元、佳作 200 元。
- 二、有獎徵答活動從完全答對徵答問題者中公開抽出得獎學生名單，並頒發獎品乙份。反菸、拒檳、健康體位三種議題分別抽出 20 名得獎者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(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經費支付)

項 目	金 額	說 明
獎品	6,600	徵文及標語優異同學圖書禮券 3600 元 有獎徵答活動禮品 3000 元
文具、紙張	3,000	徵文及標語紙張文具、有獎徵答活動紙張文具
誤餐費	360	評審會議誤餐費用
合計	9,960	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剽竊、抄襲，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二、各項作品於右下角黏貼班級及姓名等資料。
 - 三、有獎徵答活動每位學生每種議題(反菸、拒檳、健康體位)限投一張答案單參與抽獎，以示公平，如重複投擲答案單者以棄權論。
- 拾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